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113 年度

-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由總經理室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針對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 三、評估衡量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本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共 45 項要項，構面之平均分數為 4.82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7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8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76
E.內部控制	7	4.83
合計 / 平均分數	45	4.82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本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共 23 項要項，構面之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3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9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4
F.內部控制	3	4.94
合計 / 平均分數	23	4.94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結果涵蓋下列五大面向共 24 項要項，薪委會之構面之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審委會之構面之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題數	薪委會平均得分	審委會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5.00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5.00
E.內部控制	3	-	5.00
合計 / 平均分數	24	5.00	5.00

四、結論：

(一)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估平均分數介於 4.82 分～5 分，屬優等，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 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分較低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專業能力以外範圍之多元化課程，以強化其各領域知識與技能。
2. 定期與不定期對董事提供制定決策所需資訊，俾利各董事有效掌握資訊，足見董事會支援系統完備，公司治理主管充分盡責。
3. 部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後續將盡可能協調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以提高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